本文件仅用于招标文件预公示，最终以实际发布文件为准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老旧供热设施及二网更新改造项目（海右重华、湖光山色等换热站及二网）施工总承包

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佳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4月　日

目录

第 一 卷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 20
2. 电子招标文件 20
2.1 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电子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电子投标文件 20
3.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24
5.4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5
6.4 评标纪律 25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从业人员动态管理 26
7.3 确定中标人 26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7.5 发出中标通知书 26
7.6 履约担保 26
7.7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异议和投诉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6
附件 B：废标条件 42
附件 C：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2
第三节 主要合同条款 53
第四节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专用条款 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说明 56
第二节 投标报价要求 60
第三节 工程计价文件 67
第四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91
第五节 最高投标限价 91
第二卷 92
第六章 图 纸 92
第三卷 9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3
第一节 一般要求 93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20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21
第四卷 12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9
三、授权委托书 130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131
五、投标保证金 132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133
七、施工组织设计 134
八、项目管理机构 142
九、拟分包计划表 146
十、其他材料 147
其他补充内容 148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倡议书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依法严惩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全面净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等17部门联合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深入开展以“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为重点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向全市有关部门、各方交易主体发出如下倡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全市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建设伟大工程，实现伟大梦想。各市场交易主体要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黑恶势力的危害性、不间断开展“大扫除”的必要性，在这场专项斗争中，坚决同黑恶势力作斗争，坚决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共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交易环境。

二、自觉遵纪守法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树正气扬清风，依法依规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坚决杜绝阻碍投标、围标串标、暴力围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绝不参与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弄虚作假等恶性竞争。严格遵守开评标秩序，绝不扰乱开评标现场，绝不干涉评委正常评标，绝不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见证。绝不无正当理由打分畸高或畸低，绝不对不同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严格标后履约，坚决杜绝非法挂靠、转包分包等行为。积极配合监管执法，坚决杜绝暴力阻抗。以合法理性方式反映诉求，绝不扰乱正常工作秩序。

三、主动检举举报

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行为是每个单位、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参与。如发现违法违规或涉黑涉恶行为，应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及时处理有关线索信息，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按照《济南市公安局黑恶霸痞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对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附：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

附：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

单　位	举报电话	网上举报	举报地址	邮编
济南市委政法委（市扫黑办）	51700123	jnzfw.gov.cn 扫描二维码登陆 APP 举报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市扫黑办	250099
济南市纪委监委机关	12388	www.jnlz.gov.cn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市纪委	250099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12368		市中区经二路 1 号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50001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12309	www.jnjcy.gov.cn	历下区奥体西路 166 号市检察院	250099
济南市公安局	82711110	jinandahei@126.com	市中区七里山路 21 号济南市公安局扫黑办	250002
济南市司法局	51708183	sfjjygzc@163.com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市司法局	250099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1705172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0099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378673	zbbshce@163.com	历下区经十路 14306 号建设大厦 14 层市招标办	250099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82059962	jncgjzjg@jn.shandong.cn	市中区建设路 16 号东楼 302 室	250021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62356483	jnjtshb@163.com	历下区解放东路 1 号	250014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51702395	jnswajc@163.com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250099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59596686	slylhjfzghc@jn.shandong.cn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龙奥大厦 F1416 室	250099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1707376	wjwxfb@jn.shandong.cn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0099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702841	jngzwcqglc@jn.shandong.cn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0099

使用说明

为持续深化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推动工程造价管理高质量发展，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配套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规范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 号）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要求，对《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了修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 号），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活动应使用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非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活动宜使用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依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鲁建发〔2024〕7 号）、《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建发〔2023〕35 号），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原则上应当实施过程结算。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在第七章第 14.1.7.1 目作了【适用于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项目】的示范性约定，供招标人使用。

3.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和投标报价文件编制，应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配套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 号）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在第五章给出了“工程量清单说明”“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投标报价要求”等示范性说明文本，供招标人参考性使用。

4.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 号）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对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措施费的报价作了专门规定，投标报价对应费率不得低于招标工程适用《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所对应的费率，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5.为适用于不同形式的合同类型，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在部分章节条目中专门标注了【适用于总价合同】、【适用于单价合同】字样，并使用了相同的条目编号。在实践应用中，招标人可以保留不适用的条目，也可以直接删除。

6.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

7.鼓励由一家咨询单位承担招标代理、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等专项业务。

8.有下划线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

9.城市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可参照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过程由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10.本范本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遇问题，可及时向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以便修改完善。联系人：郭英芬、张阳，联系电话：0531-61378838
0531-61378617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老旧供热设施及二网更新改造项目（海右重华、湖光山色等换热站及二网）施工总承包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公共资源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老旧供热设施及二网更新改造项目（海右重华、湖光山色等换热站及二网）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济南市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施工总承包		
计划批文总投资额：	87113万元	**合同估算价：**	万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303个老旧小区
计划文号：	济行审工字【2025】368号	**规划许可证编号：**	济自然规划函【2025】511号
建设单位：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经理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1-81953219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孙经理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1-81953219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佳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郎美惠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13370531570
招标代理联系人：	郎美惠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手机）：**	13370531570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房地产产权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老旧供热设施及二网更新改造项目（海右重华、湖光山色等换热站及二网）施工总承包
2.建设地点：济南市
3.项目规模：303个老旧小区
4.计划工期：**日历天（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5.质量要求：合格。
6.该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7.招标范围：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老旧供热设施及二网更新改造项目（海右重华、湖光山色等换热站及二网）施工总承包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老旧供热设施及二网更新改造项目（海右重华、湖光山色等换热站及二网）施工总承包	303个老旧小区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老旧供热设施及二网更新改造项目（海右重华、湖光山色等换热站及二网）施工总承包

二、投标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__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2.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持有__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本单位注册且不兼职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造价、安全、施工、材料、质检（量）等人员，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3年度（自2022年至2024年或自2023年至2025年，企业成立不足三年，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表；
4.业绩要求：申请人自2021年4月**日至2026年4月**日止（5年），承担过__施工总承包类似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为准，投标人应当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查询路径及查询截图，并对真实性承诺负责。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不完整，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补充资料须与平台数据保持一致，确保真实有效。）；
5.信誉要求：
（1）投标人自2023年4月**日至2026年4月**日止（3年）社会信誉自查承诺（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评审前，招标人将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范围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老旧供热设施及二网更新改造项目（海右重华、湖光山色等换热站及二网）施工总承包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格投标人确定方法

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该项目为新系统项目，请于2026-4-**至2026-4-**时间内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点击“我要参与”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点击“切换至新系统”按钮，跳转后下载ztbml版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
1.开标时间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日 09 时 00 分
2.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通过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
七、其他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2、本次公告同时在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他相关媒体上发布。
招标人异议联系人：孙经理
招标人异议联系方式：0531-81953219
投诉电话：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31-51703699、0531-61378673、0531-61378865
ca 办理及相关咨询请点击 http：//124.128.84.51：9000/jnggzy/jnggzyca/index.jsp#nav-7 查看
技术支持电话 0531-59596642、0531-59596643
公告时间：2026 年 4 月**日至 2026 年 4 月**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 号
		联系人	孙经理
		电话	0531-819532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佳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楼东 21 层 B 区 7 号
		项目负责人	郎美惠
		联系人	郎美惠
		电话（手机）	13370531570
		电子邮箱	jiashenzixun@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老旧供热设施及二网更新改造项目（海右重华、湖光山色等换热站及二网）施工总承包
1.1.5	项目规模		1.项目名称：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老旧供热设施及二网更新改造项目（海右重华、湖光山色等换热站及二网）施工总承包 2.建设地点：济南市。 3.项目规模：303 个老旧小区 4.计划工期：**日历天（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5.质量要求：合格。 6.该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7.招标范围：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老旧供热设施及二网更新改造项目（海右重华、湖光山色等换热站及二网）施工总承包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类别		类工程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智慧工地		星级
1.1.6	建设地点		济南市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专业类别		施工总承包

1.3.1	招标范围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老旧供热设施及二网更新改造项目（海右重华、湖光山色等换热站及二网）施工总承包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计划竣工日期：2026-**-** 其他补充内容：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4-** 12：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4-** 17：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电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图纸及其它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4-** 12：00：00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2026年4月**日17时00分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2026年4月**日17时00分前，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至各投标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电子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年4月**日17时00分前，招标文件修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至各投标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3.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担保保函等方式任选其一。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元 3、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单位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可参照 http：//jnggzy.jinan.gov.cn/art/2020/11/13/art_56113_4760026.html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ztb 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7.4	纸质投标文件	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开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非电子招投标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如下： 1.封套应写明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密封。 份数要求：正本　份，副本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1277 号（经十路与凤鸣路交叉口东北角）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提前调试所需设备及数字证书（加密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行签到。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7 人及以上单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 （2）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　　人 （3）是否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进行考察：☑否。 （4）定标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日

		内召开定标会。 （5）定标地点： （6）定标方法： ☑票决法 （7）定标标准：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可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实际需要，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综合考虑选择投标方案、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农民工工资保障情况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通报处罚等作为定标标准。 （8）政策执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中全面推行“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济发改公管〔2024〕247号）的规定执行。
7.2	从业人员动态管理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录入评标结果时，对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的人员信息进行关联；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录入评标结果时，对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的人员信息均进行关联，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调整未中标人的所关联从业人员信息为非在建状态。
7.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一般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中全面推行“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济发改公管〔2024〕247号）的规定执行。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需同时公布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媒体应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一致。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5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担保或保险等方式任选其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第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资金共管等方式任选其一，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25〕1号） 履约担保的金额：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7.7	合同的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合同信息公开按照济建建管字〔2021〕83号文件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承担过　　类似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为准，投标人应当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查询路径及查询截图，并对真实性承诺负责。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不完整，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补充资料须与平台数据保持一致，确保真实有效。）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2023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近3年），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执业行为规范，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通报或处罚，所形成的记录。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元。
10.3	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10.4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后审文件（如需选用），上传服务器。 格式：ztb、pdf；
10.5	计算机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评标	是
10.6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须执行此规定。）	
10.7	知识产权	
10.7.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8.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10.9.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10.10.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济南长清大学城）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10.11.1	构成本电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招标文件各个组成文件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招标人异议联系人	同招标公告
	招标人异议联系方式	同招标公告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开标现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代理应查询所有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10.12.1	备注： 1、如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不一致时，以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事项：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遇软件技术方面问题请咨询 0531-59596642、0531-59596643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款电子投标文件内容补充说明：清单计价项目提供 gczj 格式的造价接口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签章后，在投标文件工具箱成功上传。 4、网上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重要提示：投标书上传成功后，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 签到和 CA 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 CA 密码，拿错 CA 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登录---->点击“模拟开标”菜单---->模拟签到与解密。 （1）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签章软件； 所有系统软件均可通过济南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网站—下载管理进行下载。地址：http：//202.110.200.94：8088/Portal/PortalJN/Article/5149 电脑推荐硬件要求： 显卡　　集成显卡或者更高配置 cpu　　主频建议 2.4GHZ 或更高 内存　　建议 4G 或者更高配置 储存空间　240GB 或者更高配置 （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CA 数字证书错拿、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 （3）开标当天提前准备好用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简称 key），已配置好环境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key 绑定密码与 key 钥匙密码。建议提前一天尝试密码是否正确。 （4）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点击“开标业务”，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进入虚拟开标室，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5）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注意：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解密完成时间根据投标家数和投标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投标人耐心等待。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电子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

（12）投标人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

澄清，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该澄清内容为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电子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电子招标文件

2.1 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电子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工程量清单交换数据文件（gczj 格式）及经电子签名的封面（PDF 格式）；

（6）招标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电子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电子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电子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电子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电子招标文件，并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电子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不大于 100M 内容分为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

3.1.2 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技术标

采用“暗标”评审，按系统要求形式编制，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志、标识、图片及资料，违反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其主要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详见技术标评分细则）。

3.1.2.2 资信标

其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2）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上传内容需包括相关业绩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为准，投标人应当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查询路径及查询截图，并对真实性承诺负责。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不完整，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补充资料须与平台数据保持一致，确保真实有效。）；

（3）信用评价结果

（4）企业、人员履历附件及其他材料。

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证书、证件的原则上均须上传原件扫描件。

3.1.2.3 商务标

其主要内容包括：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开标时，投标函附录-2 工程唱标单由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无需另行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报价**(上传 GCZJ 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

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不得强制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可在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等方式任选其一。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投诉或投诉不影响评标结果的，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2 名或 3 名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投诉或投诉不影响评标结果的，5 日内向非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电子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况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预审时，提交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投标时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进行编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电子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供文本编辑框，由投标人可在线编辑和黏贴方式上传技术标内容；商务标、资信标及其他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供 pdf 格

式文件上传节点，pdf 文件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盖章要求电子签章后再上传。投标文件编制必须按照相关节点上传资料。

3.7.4 多标段项目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一次勾选所有参投标段，最后形成一个 ztb 文件，一个投标单位提供一份电子投标文件（ztb 文件）。

3.7.5 纸质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应独立封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向投标人出具上传回执凭证，投标人自行下载打印

4.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文件，系统平台拒收。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读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代理）人、唱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等相关单位；

（3）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证人核验投标人的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须执行此规定）

（4）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证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并宣布核验结果；（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须执行此规定）

（5）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抽取评标所需的权重指数、下浮系数和参评清单子目项数百分比系数；如出现 2 家及以上最多票数相同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行使 1 票投票权，确定抽取代表。

（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7）公布解密的投标人电子唱标单信息（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质量、工期、人工单价等唱标相关内容，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项目班子主要成员等），同时在开标现场和相关网站公示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项目班子成员。投标人对其提供的参与评标的相关资料（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项目班子主要成员等）的真实性负责，所有利害关系人均有对以上信息质疑或投诉的权利。投标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核实。

（8）询问投标人对本次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异议现场提出。

（9）公证人发送公证词至各投标人（如有）。

（10）开标会结束。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无法证明其身份的；（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须执行此规定）

（2）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无单位盖章的；

（3）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电子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如有）；

（8）投标文件未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9）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

5.4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3 年以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年以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4）同一招标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 评标内容的保密

6.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书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6.4 评标纪律

6.4.1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4.2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6.4.3 在评标过程中，只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6.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4.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4.7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4.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9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

标过程中有关资料向投标人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11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工程招标过程实行监督。

6.5 评标

6.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2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回复，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标明排序。

7.1.3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按照第三章附件 C“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规定的方法、程序进行。

7.2 从业人员动态管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确定中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发出中标通知书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电子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电子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电子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或者因其他原因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电子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9.5.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9.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 9.5.1、9.5.2、9.5.3 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5 恶意投诉者经查实，将依法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包含电子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单位盖章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包含电子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若无更新材料，无须再进行资格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投标工期不得超过招标人的计划工期或澄清修正的计划工期，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投标报价文件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内容）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特征描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量单位、工程量、工作内容（措施项目清单）等已标明条件，也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内容）项目的排序方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允许补充列项的除外**。 （2）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措施费的报价应满足国家及省相关部门规定，投标报价对应费率不得低于招标工程适用《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所对应的费率，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准确填报在相应投标总价内，不得修改或竞争，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4）本招标工程增值税税率执行 9 %，不得竞争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时完整提交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合价一致的费用构成明细表，相关表格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措施项目拆分表”、“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组成明细表”的有关规定。未按本条提交上述表格或未按要求填报的，投标将被否决。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的成本价，也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 2.2.4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详 2.2.4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详评分细则	
2.2.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最低表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电子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评标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按照评定分离相关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分细则。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见评分细则。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评分细则。

2.2.4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标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10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3 分、3-7 分、7-10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10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3 分、3-7 分、7-10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0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3 分、3-7 分、7-10 分，内容 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的保证措施	10	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投入计划和施工进度的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3 分、3-7 分、7-10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8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2 分、2-6 分、6-8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及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保证措施	10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及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保证措施（应包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3 分、3-7 分、7-10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措施及便民措施	10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3 分、3-7 分、7-10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及防尘施工措施	8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3 分,3-6 分,6-8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雨（冬）季施工措施	8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2 分、2-6 分、6-8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交通组织方案	8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2 分、2-6 分、6-8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周边及监理、专业分包等单位关系协调措施	8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2 分、2-6 分、6-8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资信标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5	（1）项目班子配备人员的执业资格、技术职称、配置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最低表要求的得 15 分。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拟派关键岗位人员达不到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最低表要求的（见本章第 2.2.5 款）技术标不得分，且商务标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2、关键岗位是指：施工、质检（量）、安全、材料、预算（造价）、机械（设备）管理、劳管、资料等工作岗位。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类似工程经验	10	（1）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具有类似工程经验（附相关证明），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4 分、4-7 分、7-10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注： 1、第（2）条中，“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应按照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人员为依据，作为该项赋分的主要依据。“附相关证明”，如施工合同中没有载明相关人员，可由投标人自行承诺从事相关岗位经验，作为该项赋分的辅助依据。投

			标人应对“相关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2、关键岗位是指：施工、质检（量）、安全、材料、预算（造价）、机械（设备）管理、劳管、资料等工作岗位。
	信誉评价结果	67	根据《关于停止济南市房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济南市房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评分和评级工作停止，信誉评价结果均按满分计取。
	企业业绩	4	1、投标人自 2021 年 4 月**日至 2026 年 4 月**日（5 年）所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每项加　分，最多 4 分。 注： 1、类似工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款； 2、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人员业绩	4	1、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每项加　分，最多加 4 分。 注： 1、类似工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款； 2、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商务标	投标报价	62	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为废标。 总价评标基准值（C1）=总价最高投标限价（A1）×下浮系数（K）×权重（Q1）+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1）×（1-Q1）。 A1：最高投标限价。 K：下浮系数（开标时抽取）：90%,91%,92%,93%,94% 权重（Q1）：25%,27.5%,30%,32.5%,35%。 总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1）的计算原则：（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5 时，B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n≤7 时，B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n≤9 时，B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n≤12 时，B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3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12 时，B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4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与总报价评标基准值(C1)进行比较（作商比较） 1、与评标基准值（C1）相同得基本分 57 分； 2、低于评标基准值（C1），每低 1%，在基本分 57 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至满分；低于评标基准值（C1）的-5%以下，再每低 1%，在满分的基础上减 1 分；低于评标基准值（C1）的-7%以下，再每低 1%，在前面得分的基础上减 2 分，减完为止；

			3、高于评标基准值（C1），在 0 到+3%范围，每高 1%，在基本分 57 分基础上，减 1 分；超出基准值（C1）+3%范围的，在以上基础上，每高 1%减 2 分，减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36	1、参与评审的清单项目项数百分比系数（M）的确定： M 值在开标会现场当众随机抽取。 M：60%,50%,40%,30%,20% 2、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基准值（D1）=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A2）×下浮系数(K)。 3、清单项目合价评标基准值（C2）： (1)参与商务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报价的清单项目合价（D2）与最高投标限价清单项目合价基准值（D1）进行比较，在最高投标限价清单项目合价基准值（D1）的-15%至 5%（含-15%,5%）范围之内，参与清单项目合价评标基准值（C2）的计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清单项目合价基准值（D1）的-15%至 5%（含-15%,5%）范围之外，不参与清单项目合价评标基准值（C2）的计算。 (2)清单项目合价评标基准值（C2）=清单项目合价最高投标限价(A2）×下浮系数（K）×权重（Q1）+清单项目合价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B2）×（1-Q1） 算术平均值（B2）计算过程： 当 n（n 为参与 C2 值计算的报价个数，以下相同）≤5 时，B2=所有参与 C2 值计算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n≤7 时，B2=所有参与 C2 值计算的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n≤9 时，B2=所有参与 C2 值计算的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n≤12 时，B2=所有参与 C2 值计算的报价中去掉 3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12 时，B2=所有参与 C2 值计算的报价中去掉 4 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最高投标限价参与评审的清单子目合价权重（Q2）的确定： 1、清单子目合价（G1）=清单子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2、清单子目总价（G2）=ΣG1（清单子目合价（G1）的合计）。 3、清单子目合价权重（Q2）=G1/G2×100%。 综合单价评审： 1、参与评审各清单子目赋分＝总分×Q2。 2、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清单子目得分：清单子目的合价（D2）与基准值（C2）相比，在-5%(含)到 5%(含)范围内得满分，超出清单项目合价评标基准值（C2）的以上范围后，再每高 1%（作商比较）减该项得分满分的 0.5%,再每低 1%（作商比较）减该项得分满分的 0.25%,减完为止。 3、各投标报价得分：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清单子目得分的合计。

	组价合理性	2	投标报价的组成及分析，符合计价标准及市场情况得 2 分，不符合计价标准以及竞报的各类价格不符合市场价格,严重偏离市场，酌情扣分。
注： 1、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20%+资信标得分×15%+商务标得分×65%。 2.差率计算时，如不满 1%按插入法计算，计算过程保留三位小数，得数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在所有打分评委的打分中，去一个最高分，去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得分。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2.5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表

岗位	人数	备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 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施工	3 人	
安全	3 人	
质量	2 人	
造价	2 人	
机管	2 人	
材料	1 人	
资料	1 人	
劳管	1 人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详附件 B：废标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

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 2.2.4 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按照评定分离相关规定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评标专家须认真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并独立打分。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电子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电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电子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自动对技术标进行随机编号。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清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中经济专家（2 人及以上）负责，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

A2.6 标书内容相似度对比分析

专家通过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提供的相似度分析功能查看投标文件相似度情况，相似百分比说明标书之间的相似情况，为评委评审提供依据。

A3.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中：

（1）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

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并经投标人确认，待结算时调整。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2）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3）商务标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价；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企业信誉、项目管理结构及业绩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采取随机分段拆分方式进行评审和评分。即根据评分因素，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系统随机分段拆分的部分，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赋分。赋分提交成功后，推送后台不得更改。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2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值”。

A4.4.3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资信标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4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标方法）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核对，由评标系统生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由评标系统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A5.3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

A5.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列顺序，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如划分标段，各标段分别推荐出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A5.4 编制评标报告

A5.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生成。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后报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 废标情况说明；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A6.1.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可暂停。

A6.1.2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评标活动可暂停。

A6.1.3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具备继续评标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 经本人提出无法胜任电子评审工作的。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B1.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见下款：

B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2.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B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2.13 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如 CPU 编码、硬盘编码、MAC 地址）存在两项及以上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计算机清标结果信息为准）

B1.2.1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MAC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计算机清标结果信息为准）

B1.2.15 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通过计价软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文件创建标识码（如计价软件编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计算机清标结果信息为准）

B1.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B1.2.18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2.1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B1.2.2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B1.2.2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B1.2.2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2.23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1.2.24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2.2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B1.2.26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B1.2.27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B1.2.2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2.2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B1.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应是在本单位注册人员，或是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并附委托合同)，或者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家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报价文件的。

B1.7 在技术标和资信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须执行此规定）

附件 C：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

采用“评定分离”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定标,招标人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中全面推行“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济发改公管〔2024〕247 号）的规定执行。

C0.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且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C1.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予以澄清或说明,但不得改变已确定的评标结果。重点核实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的真实性、准确性等。在考虑价格因素时，应坚持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要求相匹配的原则。

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进行考察，应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人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招标人是否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进行考察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核实与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的参考材料。

准备工作小组成员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C2.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下列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投票，并确定得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应当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投票表格参考格式如下：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推荐票数
1		
2		
3		
4		
5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2.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

采用的定标方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集体议事定标个人评价意见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价意见：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集体议事定标意见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C3.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召开，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及相关材料；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定标委员会不得更改，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工作情况、定标结果等，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签字。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定标会结束后，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上传至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

定标会议的地点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4.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推荐的理由或投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但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发布中标人公告，并于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C5.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确定中标人后15日内，将定标报告（原件扫描件）作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提

报，定标报告应包含参加定标会人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及理由等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国家或山东省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国家或山东省合同示范文本“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主要合同条款

招标人、中标人同意以下内容列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施工合同中，招标人称为“发包人”，中标人称为“承包人”。

1、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2、发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支付给承包人中标金额的 30%（不低于 10%，扣除暂列金额、计日工价款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作为本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分一次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给承包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每月按形象进度的 80%（不低于 80%）支付进度款，逾期支付工程款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给承包人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竣工结算完成后 14 日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返还。

5、工期的提前与延误，发承包双方，每日按结算价款的万分之 1 承担奖惩责任，奖罚款总额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3%。

6、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达到质量标准的，应承担结算价款 3%的违约责任。

7、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条款的约定执行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22〕183 号文《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按《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建发〔2023〕35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 号）的相关内容执行。

8、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 10%，招标人同时提供等额支付保函。

9、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同时提供等额支付保函。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25〕1 号）文件规定：

最低担保金额采用超额累进方式计算,合同价款3000万元以下的,担保金额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10%;合同价款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超出3000万元部分,不得低于5%;合同价款1亿元以上的,1亿元以上部分,由双方商定担保金额,原则上不低于3%,可分阶段提供。

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不得低于工程合同约定的单个节点工程款支付金额,不同节点支付金额不一致时,不得低于最高值。建设单位要求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也不得低于履约担保金额。鼓励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同时降低履约担保和工程款支付担保,但不得低于《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25〕1号）规定额度。

房建工程依据形象进度确定工程款支付节点时,可按照建筑面积乘以当地同类建筑工程平均建安造价估算单个节点工程款支付金额。

10、新建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新建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指导意见》（鲁建质安字〔2022〕4号）执行。

1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专用条款

总承包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和开户银行签订《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比例和时间，于每月 15 日前将本月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应当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不低于 20%，满足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要求。

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银行代发形式，按月向农民工支付工资。

若本工程项目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打入工资性工程款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视为农民工工资款项未到位，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配套相关工程量计算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 号）、《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鲁建标字〔2025〕7 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交付范围，以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进行列项编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包括封面、签署页、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格等。**本节与本章第四节“招标工程量清单”对同一事项的描述存在不一致的，以本章第四节“招标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1.3**【适用于总价合同】**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其清单项目和工程数量应视为与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相符。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量清单缺陷的补充完善责任。

1.3**【适用于单价合同】**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其清单项目列项、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及其工程数量应视为符合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缺陷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清单缺陷责任。

1.4**【适用于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说明是暂定数量的清单项目及其工程数量，在合同履行中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单价计价的规定重新计量确定，并对相关清单项目的合同价格及合同总价进行相应调整。

1.4**【适用于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数量为暂定的工程量，在合同履行中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实际施工图纸、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重新计量确定，但措施项目清单和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总价计价的规定计算。

1.5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

征、计量单位符合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和补充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的规定；措施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作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规定。

1.6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中对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的规定，根据本招标工程实际予以确定和补充的清单项目，执行下列原则。

（1）使用的计量计价类标准、计价依据、规定等在附表“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中准确完整的描述标准名称、标准编号、计价依据版本、规定文号等。

（2）除招标图纸已注明的技术标准（规范）外，其他作为清单编制依据的工程技术类标准（规范）在附表“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准确完整的描述标准（规范）名称、编号等。

（3）补充的工程量清单在附表“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中明示补充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

（4）除设计文件已有明示外，其他依据地勘水文资料、发包人要求、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而设置的清单项目与描述的清单项目特征，在附表“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对具体项目及依据内容予以说明。

1.7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及其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图纸等一起对照阅读、理解和使用。

2.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1 工程概况：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老旧供热设施及二网更新改造项目（海右重华、湖光山色等换热站及二网）施工总承包施工位于济南市。计划工期：**日历天。项目规模：303个老旧小区。计划工期**日历天（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质量要求：合格。该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老旧供热设施及二网更新改造项目（海右重华、湖光山色等换热站及二网）施工总承包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3 编制依据

2.3.1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依据下列规定和依据编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相关工程国家及

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本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号）、《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鲁建标字〔2025〕7 号）；

（4）招标文件、拟订的合同条款及其相关资料；

（5）本工程招标图纸及其相关资料；

（6）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7）本工程施工现场情况、相关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

（8）_____济南市现行有关规定_____等其他相关资料。

2.3.2**【适用于总价合同】**本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依据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其项目特征，并计算其工程数量。清单项目按项计量编制的，在其计量单位中以项表示。按照招标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可确定项目特征、但不能准确计算工程数量的项目按暂定数量编制，并在其项目特征中说明为暂定工程量。

2.3.2**【适用于单价合同】**本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依据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其项目特征，并计算其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按项计量编制的，在其计量单位中以项表示。本工程招标图纸没反映、但施工中可能会发生的清单项目及其项目特征，参考同类工程的设计图纸等资料在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并结合招标工程及参考同类工程资料确定了暂定工程数量。

2.3.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由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本招标文件已明确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名称、档次、规格型号、交货方式及地点、有效损耗率，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G.1.1“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并在项目特征中说明主材由发包人提供，同时明确主材名称。

2.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由发包人提供暂估材料价格的清单项目，已在项目特征中明确材料暂估价的名称和供应方式，并在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E.2.3“材料暂估单价表”中单独列出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及其暂估单价。

2.3.5 措施项目清单结合本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相

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措施项目分类规则，以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结合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编制。其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措施项目按2025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等山东省有关规定列项。

2.3.6 本工程暂列金额根据工程特点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四类分别列项：

（1）用于暂未明确或不能详细说明工程的暂列金额(如有)；

（2）用于暂未明确或不能详细说明服务的暂列金额(如有)；

（3）用于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的暂列金额；

（4）根据工程实际补充的其他暂列金额。

各项暂定金额在招标工程量清单表格中明示，投标人不得调整。

2.3.7 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根据招标文件说明，按专业工程的类别和(或)专业列项。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暂估金额在招标工程量清单表格中明示，投标人不得调整。

2.3.8 本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表E.4.6“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将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纳入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与服务。

2.3.9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在招标工程量清单表G.1.1“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列出了材料明细项目、数量、单价等。

2.3.10 计日工根据本招标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计日工性质的工种类别、材料及施工机具名称、零星工作项目、拆除修复项目等分别列项，并在各项目特征中明确计日工性质及使用条件等。

2.3.11 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分别列项，按项或费率计量。按费率计量的，以本清单给出的暂估价作为计价基础；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以项计量。

2.3.12 本说明2.3.6-2.3.11未包含的其他项目，如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优质优价费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做补充列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表E.4.1“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及表E.4.7、E.4.8（如果有的话）。

2.3.13 增值税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3.1.6条、第3.2.11条的规定列项，按增值税税率计算。

3.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

3.1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使用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如下：详见本章第四节“招标工程量清单”。

3.2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其适用工程如下：详见本章第四节“招标工程量清单”。

4.其他说明

4.1 详见本章第四节“招标工程量清单”。

4.2 详见本章第四节“招标工程量清单”。

……

5.工程计价文件：投标报价应使用的计价表格详见本章第三节内容。

6.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量清单详见本章第四节，也可另册出版。

7.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章第五节。

第二节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对招标工程资料（含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条款、地勘水文资料等）、项目地理位置、场地情况、周边环境充分熟悉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风险承担能力自主确定。投标人应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一致性及合理性负责，承担不合理报价及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缺陷等风险。投标报价应符合下列规定和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号）

（3）《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鲁建标字〔2025〕7 号）

（4）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5）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6）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7）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8）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9）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10）济南市现行有关规定等其他相关资料。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涵盖本招标工程的全部招标范围、工作内容，以及完整、合格地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金额。**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的成本价，也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说明的工程特点及合同要求复查招标文件中计划工期的可行性及其风险与影响。对计划工期存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投标人对计划工期或招标人澄清或修正后的计划工期无疑问或无异议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施方案、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合同履约风险及专业分包工程工期等合理确定投标工期并投标报价。**投标工期不得超过招标人的计划工期或澄清修正的计划工期，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根据工程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措施项目清单列项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如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若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对措施项目清单提出疑问或异议，也不论招标人是否予以澄清或修正，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由投标人负责。

5.**【适用于总价合同】**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投标人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5.**【适用于单价合同】**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复核。如投标人对分部分项

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投标报价。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或异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招标人负责。

6. 投标报价文件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内容）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特征描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量单位、工程量、工作内容（措施项目清单）等已标明条件，也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内容）项目的排序方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允许补充列项的除外**。

7.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完整性与合理性提出疑问或异议，经招标人澄清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措施项目清单（按项计量）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还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补充完善并报价。

7.1 投标人对补充完善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

7.2 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清单项目应置于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及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的末尾，以 TB001 为初始编号，依次排列。

8.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资料，结合企业技术能力、装备水平，编制合理可行的投标施工方案，并按拟定的施工方案编制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应视为与投标施工方案一致。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上述两者不一致为由要求价款调整。

9.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表 G.2.1-1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或 G.2.1-2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范围及幅度内的风险费用。

10.**【适用于总价合同】**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6.1.7 条的规定补充完善工程量清单，并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相关清单项目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中。

10.**【适用于单价合同】**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相

关清单项目报价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的合价总额一致。如投标总价与前述合价总额不相符，应在保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2.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规定和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所有清单项目进行报价，其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的要求：

（1）工程数量对材料采购及人工价格的影响；

（2）招标文件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在调整的范围和波动幅度内市场物价变动及调整时段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3）招标文件未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等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4）**【适用于总价合同】**履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6.1.7条规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责任及价格包干规定，以及履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8.9节规定的工程变更计价规则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4）**【适用于单价合同】**履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8.2节的工程量清单缺陷价格调整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8.9节的工程变更计价规定的工程数量变化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5）除履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8章规定的合同价格调整外，总价合同及单价合同中综合单价不做调整规定所引起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13.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按项计价的项目，投标人应按其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自身的实施方案、市场合理价格，以及履行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8.9节规定执行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引起的承包风险，对按项计价项目进行投标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项计价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工程结算时不应做调整。

14.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说明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档次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

准》（GB/T50500-2024）第 3.6 节的规定，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并应满足工程数量对人工价格变化、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损耗率、自身原因超耗使用材料产生的承包风险等要求。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人将相关的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卸货的费用。

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内容）中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有效损耗率不能满足使用损耗的，应自行测算材料损耗率，并在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明示超出有效损耗部分的材料数量。超出有效损耗率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15.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载明材料暂估价的清单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材料暂估单价（不含增值税）计入综合单价。投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清单项目的报价，应满足工程数量对人工价格变化、履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8.4 节规定的材料暂估价调价规则产生的价格变化等要求，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价单价在本章第三节表 E.2.3“材料暂估单价表”中完善数量及合价。

16.投标人应按自身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招标文件规定拟定的措施项目，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影响的要求：

（1）招标工程的特点及其标段划分和完工交付标准；

（2）工程地质条件、邻近建筑物、现场设施情况、周边道路、交通、水文、环境；

（3）招标文件说明的相关合同责任；

（4）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风险；

（5）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货物供应、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管理服务（本款仅适用于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投标报价）；

（6）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措施费的报价应满足国家及省相关部门规定，**投标报价对应费率不得低于招标工程适用《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所对应的费率，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7）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8 章规定的工程变更、暂列金额中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等引起

的措施项目费用调整外，执行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引起的承包风险。

17.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准确填报在相应投标总价内，**不得修改或竞争，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8.投标人应按计日工清单中提供的清单项目及其暂定数量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3.2.10条、第8.6节的相关规定，对计日工清单项目进行投标报价。

19.投标人应按工程实施方案和对各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工期安排，以及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应履行管理及协调责任、对各专业分包工程履行管理和协调及配合责任、对发包人各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等招标文件规定的总承包服务内容及要求，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各项总承包服务费进行投标报价，并应满足《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8.5节规定的总承包服务费计价风险的要求。

20.投标人依据相关造价资讯进行投标报价时，应满足招标工程与所使用造价资讯相应工程存在的建设时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完工交付标准、招投标方式、材料来源、使用工人来源等差异引起的价格变化的要求，投标人可在合理调整造价资讯相关价格后应用于投标报价。

21.投标人依据完成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清单总价汇总后，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3.2.11条的规定，将其汇总的项目清单总价乘以增值税税率确定增值税报价。

本招标工程实行 一般计税法 **，增值税税率执行** 9 **%，不得竞争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时完整提交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合价一致的费用构成明细表，相关表格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措施项目拆分表”、“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组成明细表”的有关规定。**未按本条提交上述表格或未按要求填报的，投标将被否决。**

23.其他说明和要求

23.1 本章所有术语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定义的术语一致。

23.2 本次招标投标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遵循《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鲁建标字〔2025〕7 号）规定，本章未尽事宜，以《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为准。

第三节　工程计价文件

表 B.3.1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表 C.3.1　投标总价扉页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签字及盖章）

编制时 间：

表 D.2.1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

一　工程范围

二 工程特征（特点）

三 计划工期

四 施工现场情况

五 施工组织特点

六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表 D.4.1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计算规则说明					
补充计算规则说明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表 E.1.1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单项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1	单位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2	单位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2	单项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2.1	单位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2.2	单位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费	
2.2	其中：环境保护费	
2.3	其中：文明施工费	
2.4	其中：临时设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3.6	其中：优质优价费	
3.7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　计		

注：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表 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表 E.2.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计算基础（元）	费率（%）	单价（元）	合价（元）
1	人工费	–	–	–	–	–	
1.1	综合工日						
2	材料费	–	–	–	–	–	
2.1	主要材料 1						
2.2	主要材料 2						
	…						
	暂估价材料 1						
	暂估价材料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1 超有效损耗部分						
	发包人供应材料 2 超有效损耗部分						
	…						
	其他材料费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	–	–	–	–	
3.1	机具 1						
3.2	机具 2						
	…						
	其他施工机具使用费						
4	1+2+3 小计	–	–	–	–	–	
5	管理费	–	–				
6	利润	–	–				
综合单价							

表 E.2.3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1	B1	C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清单中的“暂估单价”填写本表。

表 E.3.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表 E.3.2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价格（元）	价格构成明细（元）					备注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合　计						–	–	–	–	–	–

注：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价格”列数值；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

表 E.3.3　措施项目拆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 目名称	价格（元）	1.初期设立费用		2.中期运行费用		3.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本页小计				–		–		–	
合计				–		–		–	

表 E.3.4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大型机械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进出场次数	进出场费用单价（元） C=C1+C2+C3			合价（元）	备注
				机械 安拆费	机械 装卸运输费	固定装置 安拆费		
		A	B	C1	C2	C3	D=A •B •C	
本页小计								—
合计								—

注：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可在备注栏列明。

表 E.4.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6	优质优价费		
7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 目		
合计			–

表 E.4.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
合计		—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表 E.4.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本页小计					—
合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表 E.4.4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暂定	
					A1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施工机具小计						
四	零星工作					
零星工作小计						
总计						

注：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E.4.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A1	B	C1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2	专业分包工程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本页小计		–	–		–
合计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1”“费率 B”，并计算填写“金额 C1”，C1=A1×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 C1”。

表 E.4.6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名称	备注

注：本表应由招标人填写，用于计算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表 E.4.7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A1	B	C1	
1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本页小计					-
合计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1”“费率 B”，并计算填写“金额 C1”，C1=A1×B。

表 E.4.8　优质优价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A1	B	C1	
1	优质优价费				
本页小计					-
合计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1”“费率 B”，并计算填写“金额 C1”，C1=A1×B。

表 E.5.1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合计					

G.1.1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有效损耗率（%）	备注
本页小计						—	—
合计						—	—

表 G.2.1-1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价 C_0（元）	投标报价（元）	风险幅度系数 r（%）	价格信息 C_i（元）	价差 △C（元）	价差调整费用 △P（元）
本页小计									
合计									

注：1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其中，招标人填写序号、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基准价、风险幅度；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填写投标报价栏；

2　“数量”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数量计算方式计算确定。

表 G.2.1-2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

（适用于指数调差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_0	现行价格指数 Ft	风险幅度系数 （%）	价差调整金额 △P（元）
	定值权重 A		—	—	—	—
合计		1	—	—	—	

注：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人工也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调整的，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

3　分项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应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分别填写金额，并计算合计金额；整体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可仅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合计”行填写。

第四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编写，内容、格式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 号）规定。

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可附在本节，也可另册出版。

第五节　最高投标限价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本节所引用的合同条款对应于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相应条款，本节内容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组成部分。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老旧供热设施及二网更新改造项目（海右重华、湖光山色等换热站及二网）施工总承包施工，位于济南市内。项目规模：303 个小区。计划工期：**日历天。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位于济南市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现场勘察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现场勘察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现场勘察 。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现场勘察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

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详见本工程地质勘查报告。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E.4.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见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E.2.3“材料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定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定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分两类，一类为暂列金额，一类为计日工，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E.4.2“暂列金额明细表”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E.4.4“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 E.4.4“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以及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和（或）计日工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和计日工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无。

2.2 发包人直接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

2.2.1 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但纳入承包人的管理服务。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E.4.6“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但纳入承包人的管理服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G.1.1“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或合同附件中的“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直接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直接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

规定的暂估价项目、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在上述 4.1.1 规定质量标准的基础上，要求本标段项目获得__/__工程质量奖项。按约定获奖的，发包人将支付合同中包含的优质优价费；未能如约获奖的，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优质优价费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1.10.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_____/_____。

6.1.3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拨付和使用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

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

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1.9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

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

（JGJ/T46-2024）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u>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u>。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

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

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6.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6.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

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u>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u>。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3.1项第（6）条和第6.3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

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6.3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6.3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杜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u>　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u>。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按通用条款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如下：涉及到使用功能、美观要求等的可视性材料。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8.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0.7.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暂无。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暂无。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2.4.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

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

12.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具有相关资质且经相关部门认可的 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13.1 【2.0.16】通用合同条款第 10.9 款约定的计日工，是指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但不宜按合同约定的计量与计价规则进行计价，而应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按合同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9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9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

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暂无。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

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相关格

式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的规定，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2.3 款和第 12.4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2.4.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项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3 项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

14.1.4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项目列项应符合下列规定，并应按其顺序编制相关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1 合同清单总价；

2 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

3 暂列金额调整价款(用于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

4 暂估价调整价款：

1) 材料暂估价调整价款；

2) 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价款(适用于总承包合同)；

5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价款(适用于总承包合同)；

6 计日工调整价款；

7 物价变化调整价款；

8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调整价款；

9 工程变更增减价款；

10 新增工程价款；

11 工程索赔价款；

12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违约金；

13 其他价款(如有)。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5.4.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9.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5）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的超供部分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9.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1.7 竣工结算

14.1.7.1**【适用于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项目】**本工程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具体约定如下：

（1）本工程按照（施工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施工时间周期）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划分方式如下：_____。

（2）施工过程结算周期的结算范围包括本周期验收合格的工程量。除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图纸进行计量的部分外，合同内规定的价款调整事项，如经确认的工程变更、计日工、工程索赔等，在发生时应一并计入本周期施工过程结算。

（3）措施项目费和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如下方式结算：_____。

措施项目费和总承包服务费仅作为计算和支付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依据，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确定的依据。在合同工程整体竣工后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措施项目费和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合同约定计算确定。

（4）过程结算文件应按竣工结算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结算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计日工、工程索赔等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5）每个施工过程结算周期的工程内容完工并质量验收合格后，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报送和审核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的时限：

第 1 种方式：承包人在 28 日内向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服务单位）报送完整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 60 日内完成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的审核、确认。

第 2 种方式：按节点，节点划分如下：

序号	过程结算节点	承包人报送时限	发包人审核时限
1			
2			
……	……	……	……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报送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的，发包人可以依据已有资料自行开展施工过程结算活动，确定当期工程量和价款。因发包人原因逾期未完成审核的，视同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

（6）发包人确认过程结算文件后，按照以下第___种方式约定过程结算价款的支付时限和比例：

第 1 种方式：发包人应在 6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比例为 85%。过程累计付款不超“合同总金额+过程补充协议金额”的 95%。

第 2 种方式：按节点，节点划分如下：

序号	过程结算节点	价款支付时限	价款支付比例
1			
2			
……	……	……	……

发包人支付过程结算价款时，工程预付款按照约定的预付比例扣除。

发包人逾期支付过程结算价款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时间为自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

（7）施工过程结算中产生计量、计价争议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解决方式处理。在本周期约定的审核确认时限前 7 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部分顺延到下一个结算周期，无争议部分应在约定时限内办理施工过程结算。争议处理完毕后，争议涉及价款在下一个结算周期中解决。

（8）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在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对已确认部分不再重复审核。

14.1.7.2 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合同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施工方案、批价单、结算书、计价软件等。

（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合同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要求。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合同要求。

（3）最终结清

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另行约定。

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另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另行约定。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1 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1（3）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暂无。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要求：暂无。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满足图纸及合同要求。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乙供。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另行约定。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暂无。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暂无。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

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参考样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采用资格后审的）

二、技术标部分

三、资信标部分

四、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电子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保证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			
9	预付款额度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投标函附录-2

工程唱标单（格式）

<table>
<tr><td colspan="6">投标人：</td></tr>
<tr><td colspan="6">项目名称：</td></tr>
<tr><td colspan="6">标段名称：第___标段</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 colspan="5">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td></tr>
<tr><td>工期
要求</td><td colspan="5">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日历天数：</td></tr>
<tr><td>质量标准</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质量目标</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td><td></td><td>级别</td><td></td><td>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6">我单位承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td></tr>
<tr><td colspan="6">如我单位同时获得____个标段的第一名，将按照_____ 的顺序选择中标标段。</td></tr>
<tr><td colspan="6">本投标人完全认同电子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td></tr>
</table>

注:

1.本唱标单为样表，投标人无需单独制作唱标单；

2.本表横线部分所涉及的投标信息，需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系统中“投标报价”处的规定位置进行填写；

3.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提取投标人（按开标程序已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内容中与本唱标单对应的信息、并自动生成唱标单进行现场公示。

4.在评标过程中，评定内容的具体数据以投标系统中“投标报价”处填写的数据为准。

（四）投标函附录-3

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5 年）承担过类似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层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2							
3							
……	……	……	……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5 年）从事过的类似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层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2							
3							
……	……	……	……	……	……	……	

年　　月　　日

注：标书中随本表后附相关合同业绩及竣工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五）投标函附录-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标段：

单位名称：　　开标日期：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证书编号	专业	在建情况	养老保险

查询时间：　　打印时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人像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人像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开标现场若提供纸质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签字（或法人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附：

1、采用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担保保函等方式缴纳的凭证。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等资料，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章节内容，上传相应的章节中。

参考表格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证书编号	专业

注：填写项目班子全部人员信息。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最近 3 个月养老保险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质检（质量）、预算、材料、安全员（C 证）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部门开具的近 3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资料，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table>
<tr><td colspan="5">岗位名称：</td></tr>
<tr><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 colspan="2">性别</td><td></td><td>毕业院校</td><td></td></tr>
<tr><td colspan="2">学历和专业</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拥有的职业资格</td><td></td><td>专业职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职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td><td>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之外，可不再填写证书编号和专业。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九、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格式自行设定）

建议增加：备注：对于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电子招标文件有固定格式的执行固定格式，没有格式的自行设计格式。

其他补充内容